

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人会发〔2020〕21号

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安宁市 2019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安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姚瑶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宁市 2019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并结合市审计局局长向敏高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9 年度安宁市地方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 2019 年地方财政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关于安宁市 2019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宁市 2019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安宁市 2019 年地方财政决算。同时，对《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

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宁市 2019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提出的意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认真加以落实。

附件：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宁市 2019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

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安宁市 2019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安宁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利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0 年 9 月 25 日，市人大财经委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安宁市 2019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以下简称决算报告）和市审计局《关于 2019 年度安宁市地方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结合审计报告对安宁市 2019 年地方财政决算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19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1,386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15.7%，同比增长 27.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69,485 万元，上年结转 1,759 万元，调入资金 9,565 万元，转贷云南省财政厅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58,130 万元，收入总计 910,325 万元；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4,94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9.8%，同比增长 9.2%，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52,514 万元，调出资金 9,56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58,130 万元，补

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1,451 万元(年初安宁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7,017 万元,加上本年补充的 81,451 万元,2019 年年末安宁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08,468 万元),支出总计 906,608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结余 3,717 万元(全部为上级专项补助结转下年支出)。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91,37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8%,同比增长 8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422 万元,上年结余 2,52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09,000 万元,调入资金 9,565 万元,收入总计 722,884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49,77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9.8%,同比增长 70%,加上上解支出 9,565 万元,调出资金 9,56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9,000 万元,支出总计 677,905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结余 44,979 万元。

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1,62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626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无结转结余。

2019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67.946 亿元(一般债务 133.136 亿元,专项债务 34.81 亿元),我市年末债务余额控制在上级下达的 179.2 亿元限额之内。

安宁市 2019 年地方财政决算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19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比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计数有一定变化,收支增加变化的原因,决算报告中已作了说明。

市人大财经委认为，2019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民政府及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省、市委对财政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重点和民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较好地完成了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地方财政预算。市人大财经委建议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19年地方财政决算。

同时，市人大财经委认为，2019年决算报告和审计报告也反映出一些问题需要认真加以研究解决，主要是：年初预算编制细化不够精准，年末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较大；部分上级专项资金批复到用款单位时间长，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部门财务管理不够规范，存在部分非税收入、存量资金未及时上缴；部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水平不够高，审减金额较大等。上述问题，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为深入贯彻实施预算法，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工作，市人大财经委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

要围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把“六保”作为“六稳”工作的着力点，进一步落实好积

极的财政政策，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大力支持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用好用活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精准帮扶支持就业，促进扩大就业。支持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尽最大努力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加强对政策实施情况的跟踪监督，及时总结完善措施办法，有效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二、进一步加强预决算管理

要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深入研判经济状况及发展趋势，准确预测财政收入，紧密围绕党中央、省、市委确定的重大支出政策科学预测支出需求，推动零基预算，打破资金分配固化格局，科学编制年初预算，依法据实编制预算调整方案。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管，严格非税收入、存量资金上缴要求，杜绝违规发放津补贴、往来款项长期挂账行为，严守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时限要求。进一步加强对预算单位会计人员及政府性工程项目负责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提高从业人员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决算报告的内容，充分反映预算绩效管理和政策评估情况。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控，严禁违规举债或担保，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三、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要强化政府和部门主体责任，实施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严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强化

绩效目标约束力。规范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邀请人大代表和专家参与有关项目绩效评价，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挂钩机制，及时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四、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

要围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开展审计监督，加强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加大对预算绩效情况、抗疫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的审计监督力度，推动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原因，明确责任主体，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把审计查出的问题整改到位，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抄送：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属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